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HNCDC-2025-02-021）

甲方（买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刁琳琪

住所：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

乙方（卖方）：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波

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络街六号

甲方为获得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河南省 2024 年免费抗结核药品采购项目（招标编号：豫财竞谈-2025-1）货物和伴随服务，报请批准后实施了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包 1（编号：豫政采(2) 20250018-1）：人民币小写：7,088,820.48 元整（人民币大写：柒佰零捌万捌仟捌佰贰拾元肆角捌分）（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公开招标，甲方同意采购乙方货物，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合同条款如下：

1 合同术语定义与解释

- 1.1 “货物”指本采购合同所指向的产品、服务、技术等；
- 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3 “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本合同履行可能产生影响的规范性文件；
- 1.4 “元”指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合同计价货币单位；
- 1.5 “日（天）”指公历日；“工作日”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劳动日。

2 货物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强化期用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剂，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宣传资料和技术服务。

3 货物描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1	怡诺尼康	—	H0.075g/R0.15g / Z0.4g/E0.275g	片	4964160	1.428	7,088,820.48
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 <u>柒佰零捌万捌仟捌佰贰拾元肆角捌分</u> （含税） （小写）人民币： <u>7,088,820.48元整</u> （含税）							

4 质量保证

- 4.1 本合同货物必须执行【现行版国家药典】规定的质量标准；
- 4.2 本合同货物到甲方后有效期≥【18】个月；
- 4.3 货物质保期为【18】个月，自甲方收到最后一批货物之日起算。

5 包装与标记

5.1 本合同货物用新的专用包装，包装箱上应以中文明显处印刷“政府提供，免费药品”等字样，并应有毛重、体积的标记；

5.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要有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并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5.3 每件包装箱外应有：货物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批准文号、货物名称、货物规格、装箱数量、运输及储藏温度、生产日期、生产批号、货物有效期等装箱明细的标签和标记；

5.4 每件包装箱中应有：《收货证明及药品说明书》；

5.5 凡由于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受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一经证实，乙方应在【15】日内更换或赔偿。

6 运输

6.1 将货物以【汽】运的方式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

6.2 供方应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 (1) 所供应货物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 (2) 对进货开箱时发现的破损或其他不合格包装实验消耗品及时更换。
- (3) 提供实验消耗品开箱或分装用具。（如果需要）

(4) 在需方指定地点为所供实验消耗品的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如果需要）

7 货物交付

7.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托分计划（托分计划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分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35 】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7.2 如甲方无托分计划，则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为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3 乙方在发运货物前【 3 】日，应将货物名称、发运数量、包装件数、发运时间及预计到达卸货地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和托分单位；

7.4 乙方应按照【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把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确保收到货物，并将各收货单位签收的货物随行单原件收集整理后回寄甲方存档，作为付款依据。

8 货款支付

8.1 乙方货物验收合格后，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金额【5】%的质量保函，所开具的质量保函期限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保持一致（无法一次性开具对应期限质量保函的，可根据银行规定在首次保函结束后续开并直至质量保证期结束，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货物质量保证期限的，其质量保函期限按壹年开具），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需按照货物投标文件履行质量保证期限的全部承诺。未收到保函，甲方不予付款。

8.2 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质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即（大写）人民币：柒佰零捌万捌仟捌佰贰拾元肆角捌分，（小写）人民币：7,088,820.48元整。

8.3 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所产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他银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4 货物交付前所发生的各种运费、保险费以及伴随服务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

9 货物验收

9.1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之后，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由双方代表在接收地点共同清点和检验，并对验收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形成《货物验收记录单》，双方验收人员在《货物验收记录单》签字确认后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依据；

9.2 验收标准：货物完整无破损、数量无短缺、货物及外纸箱包装符合本合同第 5 条要求；

9.3 若甲方对货物有异议，应当自接收货物之日起【 60 】日内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通知时【 5 】日内进行处理，提出解决方案。

9.4 乙方应当于解决方案经甲方确认之日起【5】日内进行补足、更换，由此产生的运费及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补足、更换后的货物或经补齐的短缺部件到

达指定交货地点的时间为该货物的实际交货日期，可作为甲方向乙方主张迟延履行违约金的依据；

9.5 甲方的验收不作为乙方货物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在保质期内仍需对货物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9.6 如双方验收人员对共同检验中的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该检验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所产生的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0 保证

10.1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及国家【现行版药典】标准，并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批签发报告；

10.2 甲方保证按期交付合同货物货款。

11 附随义务

11.1 甲乙双方基于本合同获取的相对方的资料、客户资源等商业信息均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除相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公开该等信息；

11.2 在货物使用期间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或甲方使用单位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培训等服务，并免费提供相关宣传资料。

11.3 通知与送达义务

甲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络街六号

如须变更以上联系内容，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函件往来以及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需第三方（法院或仲裁机构）处理的，双方均认可第三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本条规定的联系地址向合同各方送达法律文书，因联系地址变动导致无法送达的或拒收的，第三方无需公告送达；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其他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或拒收方承担。

12 违约责任

12.1 若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损坏，乙方应在【15】日内补发与丢失、损坏的合同货物同等规格的货物；

12.2 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延误供货时间（包括乙方补货、换货发生延误的情形），每延误 1 天，甲方扣除延误货款合同价的【5】%。在延误地区发生的免疫针对传染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索赔。

12.3 乙方应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数量短缺、货物破损的损失赔偿；

12.4 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2.5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因使用合同货物所引起的异常反应；

12.6 乙方应负责承担因其违约引起的其它损失赔偿，如乙方违约导致诉讼，乙方需支付甲方为该诉讼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用及律师费等；

12.7 若乙方自收到甲方索赔要求之日起7日内未能做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3 合同解除

13.1 乙方存在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 (1)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
- (2) 乙方所交货物的合格率低于【 95 】%的。

13.2 甲方因乙方原因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补足剩余损失。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甲、乙任何一方受到战争、严重的火灾、地震、台风、洪水以及其他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以挂号信方式将政府机关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后，受影响一方应以传真的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4.3 甲、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90日，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合同。

15 争议解决

15.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诉讼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16 合同效力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至合同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6.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一式六份，乙方执一份，甲方二份，河南省财政厅一份，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地址：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代表人：李印波

电 话：0371-68089179

传 真：0371-68089179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3980U

开户行：工行花支

户名：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账号：1702020609024954259

邮政编码：450016

2025 年 2 月 28 日

乙方：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络街六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代表人：李印波

电 话：024-23787846

传 真：024-237862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1178724277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营业部

户名：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账号：6501014170000333

邮政编码：110179

2025 年 2 月 28 日



售后服务计划

致：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单位就编号：豫财竞谈-2025-1、包段号：豫政采(2) 20250018-1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采购活动中，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2年。
-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24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设备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设备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3.1 维修单位名称：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络街6号 联系人：李邵威

联系电话：18540059666 从事药品销售方面技术服务15年以上，职称：/

4、安装及培训

4.1 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我公司按照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的数量与时间，送货至郑州市郑东新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仓库及郑州市、开封市等 18 个省辖市结核病防治机构药品仓库，运输费用由我方承担。

4.2 我公司将组织由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5人，负责对所售设备的安装、调试；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5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5、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免费人员培训、免费咨询，提供免费药品宣传彩页等；

6、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4次上门保养服务。

7、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8、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设备均是全新合格设备。
- 9、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 无 ；
- 10、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 11、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海波（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1月24日

